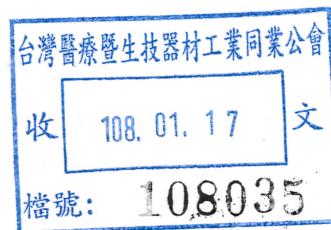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80002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修正草案



開會事由：「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放流水標準」
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
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3項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11樓會議室

主持人：葉處長俊宏

聯絡人及電話：劉峯秀薦任技士（02）2311-7722 #2824

出席者：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
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
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
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嘉義市
垃圾焚化廠、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
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
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
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
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屏東縣
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
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
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
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
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



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立有畜牧場、有益畜牧場、興傳畜牧場、江懿峰水蚤池、江益守水蚤池、蕭富圭水蚤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釀酒觀光研發協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印製廠安康廠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廠、倫鼎股份有限公司、東億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台灣高鐵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



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本署法規委員會、廢棄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列席者：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因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對象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路徑：公告及會議/公聽會；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附件參考使用。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有關「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意見，請洽劉峯秀技士（分機2824）；有關「放流水標準」之意見，請洽盧佩君技正（分機2822）；有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之意見，請洽孫筱婷科員（分機28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放流水標準」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3項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環保署11樓會議室

參、會議議程：

時間	議題	單位
09:5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10:10~11:00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	業務單位說明 及意見討論
11:00~12:0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 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修正草案	
12:00~	散會	

肆、說明：

一、本署已於107年10月22日及10月26日分別預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放流水標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3項法規命令修正草案。

二、因應預告期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及說明如下：

（一）有關「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依農委會107年12月14日以農牧字第1070733058號函通知，現行已有畜牧場與水蚤養殖業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經審查同意，考量該等對象目前尚非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其廢水排放之特性為一次性且大量，而有影響水體品質情形，故參考漁牧綜合經營規模，納入水產養殖業之對象管制。

(二) 有關「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為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於附表 7 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預告；另基於海水總餘氯管制項目檢測方式屢有爭議，明確檢驗項目以氯生成氧化物表示。

(三) 有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如下：

1. 考量現行規定之適用條件，無法作為應執行前置作業之認定對象，而實務上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酸、鹼物質之原廢（污）水或有功能不足、繞流排放、稀釋等重大污染情節者，其排放之廢污水已有造成水體嚴重危害風險之虞，爰修正草案條文第 2 條明確適用條件。

2. 考量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取之應變前置作業執行實務，修正草案條文第 4 條規定，採分級管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均應執行第 1 項之內容（如備置應變器材設備，並定期檢查；建立當地主管機關、自來水單位及農田水利單位之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之名冊等），特定對象應另執行第 2 項內容（如擬訂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有無法自行清除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備足應變設備或採樣、檢測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需找尋協力廠商並簽訂同意書等）。以及明確應簽訂同意書之內容項目。

3. 配合修正草案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限，增列草案條文第 5 條，依新設者、既設者及主管機關指定

之對象，分別規定應完成前置應變作業期限，並增列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變更之規定。

4. 考量將處理後之廢（污）水排入排水溝之業者，無法依規定進行背景值之採樣，以及明確污染地下水體者之適用法規等實務，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8 款之規定。
5. 簡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者，其提送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行政程序，故增列草案條文第 7 條。
6. 為免除於緊急應變時，採取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緊急應變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之行為，須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以及相關申報規定，爰增列草案條文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

三、特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本次公聽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對象，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以下簡稱本公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已管制達六十一種業別。**現行已有畜牧場與水蚤養殖業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經審查同意，考量該等對象尚非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且其廢水排放之特性為一次性且大量，而有影響水體品質情形；**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水資源管理策略趨向多元化，興建海水淡化廠已為水資源供應措施之一，現行以自來水廠管制，惟海水淡化廠引用海水處理及排放之特性逐漸多元化，自來水廠之適用要件已無法涵括；近來屢發生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造成水體污染情事，如將未經處理含總磷之廢（污）水直接排入河川水體，致使現行水庫水質常有總磷優養情形；貯槽貯存之污染物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重大情事，而無法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要求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製造蒸汽之事業，採用濕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等，有必要修正管制對象，強化風險控管。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修正公告事項一附件，**修正業別五十四「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新增業別六十一「海水淡化廠」、六十二「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及六十三「蒸汽供應業」及於六十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增訂五「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定義。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附件				一、修正業別五十四(二)，增訂「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1. 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或其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1. 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或其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2. 紡織業	(1) 紡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之事業。 (2) 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事業。 (3) 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4) 繩、纜、網、氈、毯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纜、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槌製氈、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事業。			2. 紡織業	(1) 紡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之事業。 (2) 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事業。 (3) 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4) 繩、纜、網、氈、毯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纜、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槌製氈、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事業。			
3. 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3. 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			4. 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			

	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螺螄紙漿業)。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螺螄紙漿業)。			
6. 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6. 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螺螄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螺螄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			

養殖之事業。」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一零七
 年十二
 月十四
 日以農
 牧字第
 一零七
 零七三
 三零五
 八號
 函，現
 行已有
 畜牧場
 與水蚤
 養殖業
 農業事
 業廢棄
 物再利
 用試驗

	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 (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 (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 (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之事業。 (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8)以外，等化學製品製造之事業。 (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火石灰、水硬石灰、混合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之事業。 (11)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煉製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業。 (12)電池製造業：電槽、乾電池、蓄電池、炭精棒、鎳鎘電池、水銀電池、氧化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				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 (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 (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 (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之事業。 (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8)以外，等化學製品製造之事業。 (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火石灰、水硬石灰、混合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之事業。 (11)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煉製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業。 (12)電池製造業：電槽、乾電池、蓄電池、炭精棒、鎳鎘電池、水銀電池、氧化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					計畫經 審查同 意。考 量該等 對象尚 非水污 染防治 法之事 業，其 廢水排 放之特 性為一 次性且 大量， 而有影 響水體 品質情 形，爰 參考漁 牧綜合 經營規 模，納 入水產
9. 藥品製造業	(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 (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 (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				9. 藥品製造業	(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 (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 (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 (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 (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				
10. 農藥、環境衛生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10. 農藥、環境衛生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用藥製造業				用藥製造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養殖業之對象管制，並給予一定改善期間。 </p> <p> 二、新增業別六十一「海水淡化廠」之定義及適用條件。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水資源管理策略趨向多元化，興建海水淡化廠已為水 </p>
11. 石油化學業	<p>(1)石油煉製業：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摻配之煉製程序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p> <p>(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業。</p> <p>(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業。</p> <p>(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業。</p>			11. 石油化學業	<p>(1)石油煉製業：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摻配之煉製程序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p> <p>(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業。</p> <p>(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業。</p> <p>(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業。</p>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			
13. 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13. 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14. 玻璃業	以矽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14. 玻璃業	以矽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15. 水泥業	<p>(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p> <p>(2)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氧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事業。</p> <p>(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事業。</p>			15. 水泥業	<p>(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p> <p>(2)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氧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事業。</p> <p>(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事業。</p>			

<p>業。</p> <p>16. 金屬基本工業</p>	<p>(1)鋼鐵製造業：從事鋼鐵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澆鑄、軋延、伸線、擠型，製造基本鋼鐵材料如片、管、棒、線或其他粗鑄品、粗軋品等之事業，包括鋼鐵冶煉、鋼鐵鑄造、鋼鐵軋延及擠型、鋼線、鋼纜製造、及廢鋼鐵處理等之事業。</p> <p>(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鋁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鋁、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3)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4)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鎂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鎂、鎂鑄造、鎂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5)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p> <p>(6)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p>		<p>業。</p> <p>16. 金屬基本工業</p>	<p>(1)鋼鐵製造業：從事鋼鐵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澆鑄、軋延、伸線、擠型，製造基本鋼鐵材料如片、管、棒、線或其他粗鑄品、粗軋品等之事業，包括鋼鐵冶煉、鋼鐵鑄造、鋼鐵軋延及擠型、鋼線、鋼纜製造、及廢鋼鐵處理等之事業。</p> <p>(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鋁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鋁、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3)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4)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鎂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鎂、鎂鑄造、鎂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5)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冶煉、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p> <p>(6)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p>		<p>資源供應措施之一，目前以自來水管制，考量海水淡化廠引用海水處理及排放之特性逐漸多元化，現行自來水適用之要件已無法予以增管。三、新增業別六十二「水</p>
-----------------------------	---	--	-----------------------------	---	--	---

	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庫總磷 削減 量管 區之 業」 定義 適用 。因 來生 本公 告管 業規 模業 者， 將處 理含 高總 磷之 廢（ 污） 水直 接排 入河 川水 體， 致使 現行 水庫
17. 船舶解體業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18. 金屬表面處理業	(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19. 電鍍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2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蝕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摻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濺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蝕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摻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濺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2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22. 船舶建造修配業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塢之事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塢之事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				

	事業。				事業。			質常 有優 磷情 總養 形， 必將 該等 者業 為增 對列 該等 時包 現行 告之 業及 屬公 事業 ，爰 於備 註說 明該 對象 應之 ；非 於現 行公 告之
23. 自來水廠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23. 自來水廠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24. 環境檢测定機構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事業。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24. 環境檢测定機構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事業。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25. 廢棄物掩埋場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掩埋場(不含安定掩埋)經營管理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25. 廢棄物掩埋場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掩埋場(不含安定掩埋)經營管理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26.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6.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7. 廢水代處理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7. 廢水代處理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8. 水肥處理廠(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8. 水肥處理廠(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9. 毛滌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29. 毛滌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 魚市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			32. 魚市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			

場	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場	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事業對象，因規模較小，不適用水污染防治費、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技師簽證及檢測之申報之規定。 四、新增業別六「蒸氣供應之汽業」及條適用。基於製造之蒸氣
33. 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33. 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34. 清倉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34. 清倉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35.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構。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35.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構。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36. 動物園	豢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經營管理之事業。			36. 動物園	豢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經營管理之事業。			
37. 加油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37. 加油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38. 採礦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			38. 採礦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			

業	之事業。			業	之事業。		
39. 土石採取業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石材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39. 土石採取業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石材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40. 土石加工業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			40. 土石加工業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		
41. 土石方堆(棄)置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41. 土石方堆(棄)置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42. 營建工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42. 營建工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43.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業。			43.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業。		
44.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4.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事業，採用濕式處理廢氣產廢者，產廢之水含有臭、懸浮物及有機物等，予以管制。現行業別六十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次」遞移為業別六

	<p>造糖果；或從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事業。</p> <p>(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p> <p>(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鹽、調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造之事業。</p> <p>(6)飲料製造業：從事酒精成分百分之〇·五以下飲料製造之事業。</p> <p>(7)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等製造或調配、茶葉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製造、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衛生機關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p>				<p>造糖果；或從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事業。</p> <p>(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p> <p>(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鹽、調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造之事業。</p> <p>(6)飲料製造業：從事酒精成分百分之〇·五以下飲料製造之事業。</p> <p>(7)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等製造或調配、茶葉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製造、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衛生機關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p>				<p>四。修正業別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增訂(5)「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事業」。因近年屢有非行定業應屬現行定業</p>
45. 屠宰業	<p>(1)禽畜屠宰業：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之事業。</p> <p>(2)水產品宰殺業：從事水產品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1)禽畜屠宰業：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之事業。</p> <p>(2)水產品宰殺業：從事水產品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46. 製粉業	<p>以稻、麥、豆、薯、咖啡、根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穀類製品等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p>			<p>以稻、麥、豆、薯、咖啡、根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穀類製品等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p>			

		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7. 醱酵業	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序以製造成品之下列事業： (1)醱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2)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蜜、澱粉等原料經麩酸醱酵、脫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糖蜜等原料經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醱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7. 醱酵業	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序以製造成品之下列事業： (1)醱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2)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蜜、澱粉等原料經麩酸醱酵、脫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糖蜜等原料經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醱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8. 修車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48. 修車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者，因貯槽貯存之污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重大情事，而無法依現行規定管制與裁處，有必要擴大管制對象，強制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測 設 備，全 面強 化風 險控 管。
49. 遊樂園(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49. 遊樂園(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		

		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50. 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熨燙；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六十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一八〇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50. 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熨燙；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六十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一八〇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51. 其他工業	(1)其他紡織業：從事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纜、網、氈、毯製造業、印染整理業以外，紡織品製造、編結或刺繡之事業。 (2)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製造之事業。 (3)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事業。 (4)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製造石材製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1. 其他工業	(1)其他紡織業：從事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纜、網、氈、毯製造業、印染整理業以外，紡織品製造、編結或刺繡之事業。 (2)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製造之事業。 (3)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事業。 (4)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製造石材製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品之事業。</p> <p>(5)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材料製造、石材製品製造、石灰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事業。</p> <p>(6)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及電力操縱機械設備等製造修配；或絕緣、非絕緣電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p> <p>(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p> <p>(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p> <p>(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p> <p>(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p> <p>(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p> <p>(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p> <p>(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品之事業。</p> <p>(5)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材料製造、石材製品製造、石灰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事業。</p> <p>(6)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及電力操縱機械設備等製造修配；或絕緣、非絕緣電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p> <p>(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p> <p>(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p> <p>(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p> <p>(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p> <p>(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p> <p>(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p> <p>(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	---	---	--	--	---	---	--	--

	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				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		
52. 應回收廢物回收處理	從事應回收廢物回收處理業務，或受託將回收後之應回收廢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壓縮、壓製成瓶磚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2. 應回收廢物回收處理	從事應回收廢物回收處理業務，或受託將回收後之應回收廢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壓縮、壓製成瓶磚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3. 畜牧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一〇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 (4)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者。 (6)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 (7)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 (8)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	飼養豬未滿二〇〇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53. 畜牧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一〇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 (4)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者。 (6)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 (7)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 (8)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	飼養豬未滿二〇〇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p>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10) + (\text{馬頭數}/20) + (\text{牛頭數}/40) + (\text{鹿頭數}/40) + (\text{羊頭數}/100) + (\text{兔隻數}/400) + (\text{家禽隻數}/3000) \geq 1$。</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20頭以上者。 (2)飼養馬50頭以上者。 (3)飼養牛50頭以上者。 (4)飼養羊500頭以上者。 (5)飼養鹿1000頭以上者。 (6)飼養兔2000頭以上者。 (7)飼養鴨一萬隻以上者。 (8)飼養鵝一萬隻以上者。 (9)飼養雞十萬隻以上者。 (10)混合飼養(1)至(9)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20) + (\text{馬頭數}/50) + (\text{牛頭數}/50) + (\text{羊頭數}/500) + (\text{鹿頭數}/1000) + (\text{兔隻數}/2000) + (\text{鴨隻數}/10000) + (\text{鵝隻數}/10000) + (\text{雞隻數}/100000) \geq 1$。</p>				<p>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10) + (\text{馬頭數}/20) + (\text{牛頭數}/40) + (\text{鹿頭數}/40) + (\text{羊頭數}/100) + (\text{兔隻數}/400) + (\text{家禽隻數}/3000) \geq 1$。</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20頭以上者。 (2)飼養馬50頭以上者。 (3)飼養牛50頭以上者。 (4)飼養羊500頭以上者。 (5)飼養鹿1000頭以上者。 (6)飼養兔2000頭以上者。 (7)飼養鴨一萬隻以上者。 (8)飼養鵝一萬隻以上者。 (9)飼養雞十萬隻以上者。 (10)混合飼養(1)至(9)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20) + (\text{馬頭數}/50) + (\text{牛頭數}/50) + (\text{羊頭數}/500) + (\text{鹿頭數}/1000) + (\text{兔隻數}/2000) + (\text{鴨隻數}/10000) + (\text{鵝隻數}/10000) + (\text{雞隻數}/100000) \geq 1$。</p>	
54. 水產養殖業	<p>①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漁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②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0.二五公頃以上</p>	<p>針對新增②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p>	54. 水產養殖業	<p>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漁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0.二五公頃以上</p>	

依農委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以農牧字第 1070733058 號函通知，現行已有畜牧場與水蚤養殖業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經審查同意，考量該等對象目前尚非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其廢水排放之特性為一次性且大量，而有影響水體品質情形，故參考漁牧綜合經營規模，納入水產養殖業之對象管制。

	<p>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p> <p>者。</p> <p>(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p> <p>(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4)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p> <p>(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p>(4)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p>	<p>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p>			<p>者。</p> <p>(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p> <p>(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p> <p>(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55. 醫院、醫事機構	<p>(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p> <p>(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p>		55. 醫院、醫事機構	<p>(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p> <p>(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p>		

		<p>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醫療、檢驗、美容、研究之事業。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醫療、檢驗、美容、研究之事業。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56. 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p>		56. 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p>		

		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57. 餐 飲 業、觀 光 旅 館 (飯 店)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湯屋數/五) ≥ 一。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57. 餐 飲 業、觀 光 旅 館 (飯 店)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	上者。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湯屋數/五) ≥ 一。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 ≥ 一。	
				58. 光 電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事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一。		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業。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事業。			
58.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事業。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事業。			59.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利用中心)	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設施，從事畜牧糞尿、廚餘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59.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利用中心)	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設施，從事畜牧糞尿、廚餘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60. 再生水經營業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60. 再生水經營業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61.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
61. 海水淡化廠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							
62. 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管制方式。 二、如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應分別符					

			<p>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p> <p>三、非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p>		<p>條之規定。</p>
63. 蒸汽供應業	<p>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p>		<p>(3) 浚漂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浚漂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渾)。</p>		
6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p>(1)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p>			<p>(4) 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2) 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p>		<p>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3) 浚漂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浚漂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p>						

<p>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淨。</p>				
<p>(4)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5) <u>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u></p>		<p>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一條規定。</p>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七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改善已發揮效果。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基於海水淡化廠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水包含鹵水、過濾反洗廢水和薄膜清洗水等，廢（污）水之排放方式一般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或與溫排水混合排放；製造蒸汽之過程，採用濕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故須訂定合宜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以維護水體品質；**基於海水總餘氯管制項目檢測方式屢有爭議，明確檢驗項目以氯生成氧化物表示**；另針對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修正適用對象條件，強化放流水戴奧辛排放控管。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放流水水質項目與限值；**發電廠海水總餘氯管制項目明確檢驗項目以氯生成氧化物表示**；另為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六、附表七**）
- 二、依廢（污）水排放方式，增訂海水淡化廠適用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p> <p>一、事業</p> <p>（一）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p> <p>（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p> <p>（三）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p> <p>（四）化工業適用附表四。</p> <p>（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p> <p>（六）發電廠適用附表六。</p> <p><u>（七）海水淡化廠適用附表七。</u></p> <p><u>（八）前七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八。</u></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p> <p>（二）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p>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p> <p>一、事業</p> <p>（一）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p> <p>（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p> <p>（三）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p> <p>（四）化工業適用附表四。</p> <p>（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p> <p>（六）發電廠適用附表六。</p> <p>（七）前六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七。</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八。</p> <p>（二）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p> <p>（三）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事業新增「海水淡化廠」管制項目及限值，以附表七臚列，現行附表七至附表十五序號遞移。</p> <p>二、現行附表七事業別新增「蒸汽供應業」管制項目及限值，及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p>

<p>(三)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p> <p>(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p> <p>(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p> <p>(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四。</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五。</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六。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六規定。</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p>	<p>適用附表十。</p> <p>(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p> <p>(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p> <p>(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四。</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五。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五規定。</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p>	<p>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p>	<p>一、配合前條新增「海水淡化廠」附表，石油化學專業</p>

<p>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一之規定。</p> <p><u>海水淡化廠排放之廢（污）水適用之放流水標準依下列規定：</u></p> <p>一、<u>以海水為原水，排放鹵水及過濾反洗廢水、薄膜清洗廢水或其他與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混合排放者，適用附表七。</u></p> <p>二、<u>產生之廢（污）水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u></p>	<p>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九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p>	<p>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序號遞移。</p> <p>二、鑒於海水淡化廠其排放之廢（污）水樣態與種類具其特性，適用之標準與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不同，爰增訂第二項海水淡化廠適用之放流水標準。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將其他非屬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併入排放，則應依第八條符合各該業別標準。</p> <p>三、海水淡化廠之廢（污）水排放方式一般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或與溫排水混合排放，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係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爰將標準將區分為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非屬前者，則適用附表七管制。</p>
--	--	--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實務經驗，海水總餘氯管制項目檢測方式屢有爭議，考量海水中含有溴離子，於添加次氯酸鈉後，會產生自由有效餘氯、結合餘氯、次溴酸 (HOBr) 和次溴酸鹽 (OBr-) 等物質，一般檢驗項目採用氯生成氧化物 (Chlorine-produced oxidants, CPO) 表示，爰於備註明確海水總餘氯管制項目，其檢驗項目以氯生成氧化物表示。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氯鹽		一五		氯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之發電機組	二〇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之發電機組	二〇		
正磷酸 鹽（以 三價磷 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四·〇		正磷酸 鹽（以 三價磷 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六價鉻		〇·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〇·〇〇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〇·〇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 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 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 設施者	〇·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 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 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 設施者	〇·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銀		0.五		銀		0.五		
鎳		一.0		鎳		一.0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硫化物		1.0		
生化需氧量		30		生化需氧量		30		
化學需氧量		100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30		懸浮固體		30		
總餘氯		0.5	放流水屬海水基質特性，檢驗項目以氯生成氧化物表示之。	總餘氯		0.5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新增「海水淡化廠」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其限值。</p> <p>三、考量海水淡化廠將海水或半鹹水經淡化程序處理後，會產生鹵水、過濾反洗廢水和薄膜清洗廢水等作業廢水，爰訂定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氨氮、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及溶解性鐵等十三項重金屬，共計二十一項管制項目。</p> <p>四、另考量現行國內海水淡化廠或鹽水淡化廠會於產水過程添加次氯酸鈉，以保持水中餘氯，且廠內會將海水淡化產水作為廢水處理程序用水，故訂定總餘氯管制項目，並於備註明確其檢驗項目以氯生成氧化物表示。修正理由同附表六說明。</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總餘氯	0·五	放流水屬海水基質特性，檢驗項目以氯生成氧化物表示之。		
氨氮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碲	0・五			
砷	0・五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七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配合新增附表七，修正本表序號，適用對象排除海水淡化廠。 二、考量事業如具有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者，無論洗滌設施是否有產生廢水，放流水中仍具戴奧辛排放之風險，故為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爰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不限其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三、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新增蒸汽供應業，基於該業別製造蒸氣之過程，採用溼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爰訂定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以及水溫、重金屬、戴奧辛等共同適用項目。另給予既設事業一年期間進行改善。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0	一、畜牧業之 氮氣與 正磷酸 鹽管制 由主管 機關會 商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後，另 行公告 其管制 期日及 放流水 標準。 二、正磷酸鹽 不適用 有總磷 管制者。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0	一、畜牧業之 氮氣與 正磷酸 鹽管制 由主管 機關會 商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後，另 行公告 其管制 期日及 放流水 標準。 二、正磷酸鹽 不適用 有總磷 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 三價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 三價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0		酚類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氰化物		—·0		氰化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0		鉛		—·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五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銀		0·五		銀		0·五	
鎳		一·0		鎳		一·0	
硒		0·五		硒		0·五	
砷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一〇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印花、梭織布染整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印 染 整 理 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〇							
		二・〇								
製革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製革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色度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二・〇								
		二・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量保護區外者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 「濕藍皮製成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品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成品皮」二類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造紙業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五五〇				

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八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八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達百分之六十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一五〇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一五〇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船舶建造修配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船舶建造修配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照相沖洗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食品製造業	不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照相沖洗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製粉業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食品製造業	不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五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八〇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味精)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懸浮固體		五〇		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畜牧業	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六00		
		懸浮固體	一五0		
	草食性動物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0			
		二·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畜牧業	非草食性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懸浮固體	一五0					
	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醫院、醫事機構		懸浮固體	一五0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0		動物園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0		遊樂園(區)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餐飲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	生化需氧量	五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限制 值。		館	大腸桿菌群	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00、000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限制 值。		
觀光旅 館(飯 店)	觀 光 旅 館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五.0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限制 值。	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一、自中華民 國一百 十年一 月一日 施行。 二、單純泡湯 廢水符 合水污 染防治 措施及 檢測申 報管理 辦法規 定者,放 流至該 溫泉泉 源所屬 之地面 水體,僅 水溫須 符合本 標準之 管限制 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三.0	一、自中華民 國一百 十年一			生化需氧量	十五	自中華民國			
	化學需氧量	一.00		總氮				排放於					中華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月一日施行。 二、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總磷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十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
	總磷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二〇〇、〇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懸浮固體				二・〇			總磷	二・〇					
旅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單純泡湯廢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總磷		二〇		
	旅館（飯店）、民宿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懸浮固體			三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0				
	總餘氯		0.5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〇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生化需氧量		八.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六.00				
	懸浮固體		一.五〇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五.五〇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0				
	總餘氯		0.5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〇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生化需氧量		八.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六.00				
	懸浮固體		一.五〇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五.五〇			

/ 日 以下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0																			
畜牧糞尿或生 質能資源化處 理中心(或沼 氣再利用中 心)	生化需氧量		八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施 行。																	
	化學需氧量		六00																			
蒸汽供應業	懸浮固體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 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八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三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鎳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鎳			0·一						

	鎂	0.1											
	鉬	0.6											
	總毒性有機物	1.37											
	N-甲基吡咯烷酮	1.0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鈷	1.0											
	鎘	1.0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七日平均值	二0					

第二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九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0·0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0·0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〇	
		七日平均值	七〇				七日平均值	七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第二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氣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錳		0.一		
	鎳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氣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錳		0.一		
	鎳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七日平均值	八0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七日平均值	二0		

第二條附表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一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0				鉛		—·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總汞	0.00 五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銀	0.五			銀	0.五		
	鎳	一.0			鎳	一.0		
	硒	0.五			硒	0.五		
	砷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第二條附表十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一·0	鉛		一·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鎳		一·0		鎳		一·0	
硒		0·五		硒		0·五	
砷		0·五		砷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第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三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流量大於 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二〇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二〇		

			者						者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截流水 或水肥之 設計最大 量未達總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0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施 行。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截流水 或水肥之 設計最大 量未達總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 招標者	-0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施 行。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0 六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三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0 六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三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總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總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外者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截流水 或水肥之 設計最大 量未達總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十 三五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施 行。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三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外者	許可核准 收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截流水 或水肥之 設計最大 量未達總 廢(污)水 最大量百 分之二十 者;或未收 受處理事 業廢水、截 流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 招標者	五十 三五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年 一月一 日施 行。 自中華 民國一 百十三 年一月 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二十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二十		

			肥者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肥者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流量二五 0立方公 尺/日以 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流量二五 0立方公 尺/日以 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總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尚未完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總氮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尚未完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第二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二、現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實務管制對象包含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爰修正適用範圍欄位內容，以資明確。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0		鉛		—·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請建造 執照者	五 0 立方 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請建造 執照者	五 0 立方 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流量小於 五 0 立方 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 0			流量小於 五 0 立方 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二 五 0			化學需氧量	二 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懸浮固體	八 0					

第二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六					附表十五					修正本表序號，理由同修正附表八說明一。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0五	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四、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總鉻	<0.0一				總鉻	<0.0一		
		六價鉻	<0.0二				六價鉻	<0.0二		
		銅	<0.0一				銅	<0.0一		
		鋅	<0.0一				鋅	<0.0一		
		鎳	<0.0二				鎳	<0.0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0.一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銅	0.二			
既設工業區污水	鋅	二.0	自直轄市、縣	既設工業區污水	鋅	二.0	自直轄市、縣			
	鎳	0.二			鎳	0.二				
		鎘	0.0一五		既設工業區污水	鎘	0.0一五			

	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table border="1"> <tr><td>總銻</td><td>一·〇</td></tr> <tr><td>六價銻</td><td>〇·二五</td></tr> <tr><td>銅</td><td>一·五</td></tr> <tr><td>鋅</td><td>二·五</td></tr> <tr><td>鎳</td><td>〇·五</td></tr> </table>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〇·五	(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table border="1"> <tr><td>總銻</td><td>一·〇</td></tr> <tr><td>六價銻</td><td>〇·二五</td></tr> <tr><td>銅</td><td>一·五</td></tr> <tr><td>鋅</td><td>二·五</td></tr> <tr><td>鎳</td><td>〇·五</td></tr> </table>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〇·五	(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〇·五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〇·五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銻	〇·一			總銻	〇·一																					
		六價銻	〇·〇五			六價銻	〇·〇五																					
		銅	〇·二			銅	〇·二																					
		鋅	二·〇			鋅	二·〇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銻	一·〇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鋅	二·五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鎳	〇·〇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銻	一·〇			總銻	一·〇																					
六價銻		〇·二五	六價銻			〇·二五																						
銅		一·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鋅			二·五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 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總說明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區分情節，分別定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並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訂定相關措施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及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考量新興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事業廢（污）水特性亦日趨複雜，且災害事故情況複雜多變，有必要強化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以加速掌握、處理及監控，降低對水體之污染衝擊，並提升事業主體應負之社會責任，爰檢討現行應變辦法之規定，並將本法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之規定予以整併，俾利遵循。爰擬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樣態。（草案第二條）
-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措施。（草案第三條）
-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應變前置作業之**對象、內容及期限**。（草案第四條、第**五條及附表二**）
- 五、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發生污染時之應變措施內容。（草案第六條）
- 六、**簡化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行政程序**。（草案第七條）
-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天然災害或緊急應變所產生之廢（污）水或污染物時，免依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廢**

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變更及相關申報、紀錄規定。(草案第八條)

八、明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態樣。(草案第九條)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

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草案

預告期間意見修正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其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p> <p>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原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二）原廢（污）水含有酸性、鹼性物質。</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廢（污）水處理未正常操作、設施功能不足者。</p> <p>2. 經裁處繞流排放、稀釋或情節重大者。</p> <p>3. 經裁處停工（業）而申請復工或重新申請水污染防</p>	<p>第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其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p> <p>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p> <p>（二）廢（污）水未經處理逕行排放，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p> <p>（三）排放廢（污）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或貯留能力，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p> <p>二、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災變時，因救災產生廢（污）水含下列物質之一，未經處理而</p>	<p>一、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樣態。</p> <p>二、有鑒於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情形，不限於廢（污）水排放至自來水水源、飲用水水源、灌溉渠道用水、漁業養殖用水等特定承受水體，爰將現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承受水體範圍，於第一項明確為地面水體。</p> <p>三、因本辦法第三條已明定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措施，現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三條規定「已排放廢（污）水」、「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或「已發生故障異常」之條件，無法作為應執行前置作業之認定對象，而實務上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酸、鹼物質之原廢（污）水或有功能不足、繞流排放、稀釋等重大污染情節者，其排</p>

<p>治許可證(文件)。</p> <p>4. 繞流排放、稀釋之虞。</p> <p>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p> <p>二、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災變時，因救災產生之廢(污)水。</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有害健康物質，係指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公告之物質且屬放流水標準管制之項目。</p>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酸性、鹼性物質，係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事項，任一股原廢(污)水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五或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十者。</p>	<p>直接排放者：</p> <p>(一) 含酸性物質。</p> <p>(二) 含鹼性物質。</p> <p>(三) 含依本法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p>	<p>放之廢污水已有造成水體嚴重危害風險之虞，爰於第一項明確適用條件。</p> <p>四、因救災產生之廢水性質不同，如未事前採取預防應變措施及污染時之應變措施，排放後可能造成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污染，爰將現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救災產生廢(污)水」於第二款明確規範。</p> <p>五、另因現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未能明確管理對象及管制種類；基於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較無化學物質運作之場所，且其發生災變亦由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尚無需責令其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爰於第二款明確為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災變始屬依本辦法規定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情形。</p> <p>六、第二項明定有害健康物質種類之適用依據；第三項明定酸性、鹼性物質之認定要件。</p>
<p>1. 本次修正草案因已明定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以現行「已發生故障異常」「已排放」「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為條件，則無法認定誰應執行前置作業，故修正以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酸、鹼物質之原廢(污)水或有繞流排放、稀釋等重大污染情節為其認定條件。(修正第1項第1款)</p> <p>2. 救災產生之廢水均應執行應變，不僅限於產生含酸、鹼、有害健康物質。(修正第1項第2款)</p> <p>3. 明定有害健康物質種類之適用依據。(修正第2項)</p> <p>4. 排放含鹼或酸性物質係依其製程特性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添加之藥劑而定，種類繁多，且隨著製程技術提升或藥劑更新替換，無法詳細規範，故以許可核准事項之原廢(污)水氫離子濃度指數作為認定條件。(修正第3項)</p>		
<p>4</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措施。</p>	<p>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之應變措施。</p>	<p>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時之應變措施。</p>
<p>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之應變前置作業，其內容與執行方法如下：</p> <p>一、應於作業環境內備置應變器材設備，並定期檢查及維持其功能及有效性。</p> <p>二、應建立當地主管機關、自來水單位及農田水利單位之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之名冊。</p> <p>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或貯存廢（污）水，或輸送、貯存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之污染物，其廢（污）水或污染物含第二條規定之酸性、鹼性物質或有害健康物質，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依規定之期限，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擬訂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措施內容實施。其措施內容包含：</p> <p>（一）警報、通報方式。</p> <p>（二）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p> <p>（三）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其危害方式。</p>	<p>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之應變前置作業，其內容與執行方法如下：</p> <p>一、應於作業環境內備置應變器材設備，並定期檢查及維持其功能及有效性。</p> <p>二、應與處理機關（構）簽訂協助水或污染物之委託處理契約。該處理機關（構）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每日協助處理之廢（污）水量，不得超過廢（污）水處理設施最大設計處理量，處理後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p> <p>三、應與提供應變器材設備之廠商簽訂契約。</p> <p>四、應與經認證之環境檢測機關（構）簽訂契約。</p> <p>五、應製作緊急應變聯絡資訊及位置圖（如附表），其內容包含：</p> <p>（一）攔截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地點。</p> <p>（二）緊急應變器材設備貯放位置，及提供應變器材設備之廠商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一、明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採取應變前置作業之內容。</p> <p>二、採取應變前置作業之內容，鑒於實務上發生事故時，業者常無法立即處理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亦無法即時監控水體污染範圍，為強化緊急應變措施實務作為，促使業者負起社會責任，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體例，實有必要建立污染發生前之相關應變措施，爰明定應變前置作業措施，俾於污染發生時能儘速處理、清除與監控，以健全緊急應變機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降低對水體污染之衝擊。</p> <p>三、應變前置作業之內容採分級管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均應執行第一項之內容，特定對象應另執行第二項內容。</p> <p>四、第二項第一款規範特定對象應擬訂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並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體例，明定措施內容。</p> <p>五、考量事業如有無法自行</p>

<p>(四) 須停止操作、棄置、減產之情形。</p> <p>(五) 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p> <p>(六) 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規定。</p> <p>(七) 受污染地面水體之採樣分析及檢測規劃。</p> <p>(八) 應製作緊急應變聯絡資訊及位置圖(如附表一)。</p> <p>(九)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二、前款第三目、第五目及第七目有無法自行清除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備足應變設備或採樣、檢測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應與下列對象簽訂同意書：</p> <p>(一) 協助廢(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構)。</p> <p>(二) 提供應變器材設備之廠商。</p> <p>(三) 經許可之環境檢測機關(構)。</p> <p>三、第一款第八目之內容包含：</p> <p>(一) 廠區平面圖。</p> <p>(二) 攔截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地點。</p> <p>(三) 緊急應變器材設備貯放位置，及提供應變器材設備之廠商名稱、</p>	<p>(三) 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處理機關(構)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四) 環境檢測機關(構)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五) 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緊急貯放方式及位置。</p> <p>六、應建立當地主管機關、用水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之名冊。</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項第五款所定附表固定、張貼或懸掛於大門口、警衛室或其他作業內適當位置；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契約及名冊應置於警衛室及工安或環保辦公室，以備查閱。</p>	<p>清除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備足應變設備或採樣、檢測者，將造成污染擴大，無法掌握污染事證，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該等對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應簽訂委託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提供應變器材、環境檢測等同意書。</p> <p>六、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範緊急應變聯絡資訊及位置圖之內容、張貼方式及相關資料存放位置，以利資料之查閱。</p> <p>七、第三項規定簽訂委託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提供應變器材、環境檢測之同意書，應記載之內容。</p> <p>八、第四項規定，明定本辦法所稱處理機關(構)之適用要件。協助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者，應具備廢水處理能力及經環保機關核准，始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問題。</p>
--	--	--

<p>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四) 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處理機關(構)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五) 環境檢測機關(構)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六) 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緊急貯放方式及位置。</p> <p>四、應將第一款第八目所定附表一固定、張貼或懸掛於大門口、警衛室或其他作業內適當位置；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及第二款之同意書及第一項第二款之名冊應置於警衛室及工安或環保辦公室，以備查閱。</p> <p>前項第二款同意書內容應包含：</p> <p>一、機關(構)或廠商名稱、聯絡人姓名、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p> <p>二、可協助處理之廢(污)水或污染物特性、廢(污)水量、污染物數量。</p> <p>三、可提供應變器材種類及數量。</p> <p>四、可協助進行水質檢測之項目。</p> <p>第二項所稱協助廢(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構)，係指依環保法規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事業廢棄物清理</p>		<p>1. 基於業者並無公權力可取得私人單位聯絡資訊，刪除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聯絡規定。(修正第1項第2款)</p> <p>2. 為能具體規範應變量能，兼顧事業特性，前置作業採分級管理。增訂特定對象事前應擬定應變措施報主管機關備查，相關規定整併內入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修正第2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生廢(污)水含有酸性、鹼性或有害健康物質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事前提應變措施；未含有上述物質者，僅於作業環境內備置應變器材設備，並定期檢查及維持其功能及有效性。 ➤ 增訂措施內容。(包含簽訂同意書等) ➤ 考量各界提出：業者有自行處理能力，亦可自行處理或業者與相關廠商已有合作關係，或簽訂契約須有基本額度之實務問題，修正為以無法自行清除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備足應變設備或採樣、檢測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為對象，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簽訂同意書。 ➤ 基於災變並非所有廠商皆會同時發生，如多家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簽約時，受不得超過其廢水處理設施最大設計處理量之限制，與實務執行將有所衝突，故刪除協助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構)餘裕量規定。 <p>3. 增訂同意書內容及協助廢(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構)之要件。(修正第3項及第4項)</p>
---	--	--

<p>計畫書，設置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機關（構）。</p>		
<p>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期限如下：</p> <p>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施行後新設者，應於取得本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前完成。</p> <p>二、附表二所列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施行前之既設者，應於發布日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p> <p>三、前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施行前之既設者，應於發布日施行後一年內完成。</p> <p>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指定日起一年內完成。</p> <p>前條第二項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有變更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後之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限，增列本條規定。並增列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變更之規定。</p>	<p>一、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期限及變更規定。</p> <p>二、第一項規定，依新設者、既設者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對象，分別規定應完成前置應變作業期限。另基於特定對象之既設者，其具污染風險特性較高，應優先完成前置應變作業，爰將該等對象以附表二臚列。</p> <p>三、第二項規定，明確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之變更規定，以利主管機關掌握資訊。</p>
<p>第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污染發生時，應採</p>	<p>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污染發生時，應採</p>	<p>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p>

取之應變措施，其內容及執行方法如下：

一、應於一小時內通知受污染水體之自來水單位及農田水利單位妥善因應，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事業**應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

三、依廢（污）水或污染物性質，執行適當之污染控制，並依現場狀況，立即採取攔截、阻隔、截流、收集、暫時貯存等限制或縮小污染範圍之措施，防止污染持續擴大。

四、應變後之廢（污）水或污染物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排放。

五、應查明操作異常、設施故障、輸送或貯存設備之疏漏位置，依現場實際狀況，抑止或排除意外事故，並啟動備份裝置。

六、減少或停止生產或服務規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通知納管用戶，減少或停止廢（污）水排入。

七、應依下列規定對受污染**地面**水體進行採樣分析及提供檢測分析結果：

（一）事故或災害發生後三小時內，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選擇適當地點進行

取之應變措施，其內容及執行方法如下：

一、應於一小時內通知受污染水體之用水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者**妥善因應，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關閉放流口**。

三、依廢（污）水或污染物性質，執行適當之污染控制，並依現場狀況，立即採取攔截、阻隔、截流、收集、暫時貯存等限制或縮小污染範圍之措施，防止污染持續擴大。

四、應變後之廢（污）水或污染物應交由廢（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構）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排放。

五、應查明操作異常、設施故障、輸送或貯存設備之疏漏位置，依現場實際狀況，抑止或排除意外事故，並啟動備份裝置。

六、減少或停止生產或服務規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通知納管用戶，減少或停止廢（污）水排入。

七、應依下列規定對受污染水體進行採樣分析及提供檢測分析結果：

（一）事故或災害發生

應變措施內容及執行方法。

二、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污染發生時立即採取有效之應變方式，縮小污染範圍，防止污染持續擴大，及減輕對受害者及水體水質之影響，爰明定相關通報、停止排放、攔截、暫時貯存、減產或停產及水體監測等應變措施。水質檢測分析結果應提供相關機關及受影響之民眾。

三、**第七款採樣分析及提供檢測分析結果之規定，適用於受污染地面水體，如有污染地下水體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除污、監測等事項，爰於第八款規定。**

採樣分析，並於未受污染影響之適當位置採樣做為背景值。**但無適當位置進行背景值之採樣，依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辦理。**

- (二) 依前目採樣位置，每四小時至少執行一次採樣分析（不含背景值）至承受水體恢復背景值為止。
- (三) 採樣分析項目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化學需氧量、導電度及其製程中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
- (四) 必要時，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樣位置、頻率及檢測項目，進行採樣分析。
- (五) 水質檢測分析結果應立即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水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者。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及導電度，應每日提供；化學需氧量及其製程中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應於檢測分析結果完成後提供。

八、**污染地下水體者，其**

後三小時內，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選擇適當地點進行採樣分析，並於未受污染影響之適當位置採樣做為背景值。

- (二) 依前目採樣位置，每四小時至少執行一次採樣分析（不含背景值）至承受水體恢復背景值為止。
- (三) 採樣分析項目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化學需氧量、導電度及其製程中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
- (四) 必要時，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樣位置、頻率及檢測項目，進行採樣分析。
- (五) 水質檢測分析結果應立即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水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者。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及導電度，應每日提供；化學需氧量及其製程中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應於檢測分析結果完成後提供。

1. 刪除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之聯絡規定。（第1款）
2. 基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為服務收集納管廢污水之性質，實務上無法停止排放廢污水，故明確為事業主體；停止廢污水已可達應變目的，刪除關閉放流口之文字。（第2款）
3. 應變後之廢（污）水或污染物若事業有自行處理能力，亦可自行處理。刪除交由廢（污）水或污染物處理機關之文字（構）（第4款）
4. 明確第7款適用於地面水體。並增列無適當位置進行背景值採樣之但書規定。
5. 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者，其清除處理、監測等事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增列第8款規定。

<p>清除處理、監測等事項，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屬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者，得將第四條規定應採行應變前置作業內容與執行方法及第六條規定應採取應變措施內容，納入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一併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措施內容實施。</p> <p>前項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施行前之既設者應依第五條規定之期限完成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變更。</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者，需同時提報2計畫，為降低業者行政作業困擾，增列本條規定。</p>	<p>一、簡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者，其提送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行政程序。</p> <p>二、基於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污染流布將涉及空氣、水、廢棄物等環境污染面相，考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已定有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其對象，為降低業者須提報多項計畫之行政困擾，爰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同時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對象，得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應變措施內容，納入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一併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其申請或變更規定，應同時依本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違反規定時，涉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依一事不二罰，從重處分原則處理。</p>
<p>第八條 有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依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p>	<p>第六條 有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依規定申請或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p>	<p>一、有鑒於天然災害或緊急污染事故發生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處理緊急應變產出之大量廢（污）水為優先。</p>

統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

二、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機關（構），受理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緊急應變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或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機關（構），於緊急應變當時，應記錄受理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暫免依本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申報，應變發生後十日內申報受理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

統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

二、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開口契約機關（構），受理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

緊急應變期間免依廢清法規定變更廢清書；暫免依水污法及廢清法申報，但須紀錄及應變發生後 10 日內補申報。

因廢（污）水處理事項之變更，依規定應於事前辦理變更許可證（文件），並經核發機關核准後據以施行。惟針對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污染情形，恐無法立即因應及處理緊急應變產出之大量廢（污）水，爰簡化行政程序，明定免申請或變更之規定，以加速處理天然災害或緊急應變所產生之廢（污）水或污染物，並立即有效處理，避免擴大水體污染。

二、第一款規定係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款規定係配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明確協助處理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機關（構），受託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時，免依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四、基於緊急應變發生時，常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災變之廢（污）水或污染物，爰於第二項規定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或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五、第三項規定，考量緊急應變時，應以處理為重，故污染發生當時，應暫免申報，惟為掌握受理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之量，避免協助處理之機關（構），未妥善處理，造成二次污

		染，爰規定收受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機關（構），應紀錄及事後補申報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係指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	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係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	明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態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一

規定		說明																										
<p>一、事業單位聯絡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業名稱</td><td style="width: 150px;"></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管編號</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緊急聯絡電話</td><td></td></tr> </table> <p>三、緊急廢（污）水處理機關（構）聯絡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構）名稱</td><td style="width: 150px;"></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絡人</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緊急聯絡電話</td><td></td></tr> </table> <p>五、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貯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桶、槽</p> <p><input type="checkbox"/>槽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說明： ）</p> <p>六、位置圖（含緊急應變器材設備貯放位置、廢（污）水或污染物攔截地點、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貯放位置）</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in-height: 100px;"> <p style="margin-left: 20px;">（請標示大門口位置）</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  </div> </div>	事業名稱		列管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緊急聯絡電話		機關（構）名稱		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p>二、應變器材廠商聯絡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廠商名稱</td><td style="width: 150px;"></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絡人</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緊急聯絡電話</td><td></td></tr> </table> <p>四、緊急應變檢測機構聯絡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構）名稱</td><td style="width: 150px;"></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絡人</td><td></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緊急聯絡電話</td><td></td></tr> </table>	廠商名稱		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機關（構）名稱		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p>一、本附表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訂定。</p> <p>二、本格式呈現方式，可依廠區位置調配相關配置。</p>
事業名稱																												
列管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緊急聯絡電話																												
機關（構）名稱																												
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廠商名稱																												
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機關（構）名稱																												
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p>註：</p> <p>1. 本格式請以 A3 尺寸畫（印）製、字體樣式：標楷體、字體大小：14 號字。本格式呈現方式，可依廠區位置調配相關配置。</p> <p>2. 本格式標示之緊急聯絡電話，應填寫於緊急應變時，可保持通訊暢通之</p>																												

附表二

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188 260 1279 311">適用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188 311 1279 362">一、石油化學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362 1279 413">二、化工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413 1279 464">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464 1279 515">四、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515 1279 566">五、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td></tr> <tr><td data-bbox="188 566 1279 617">六、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td></tr> <tr><td data-bbox="188 617 1279 668">七、印染整理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668 1279 719">八、製革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719 1279 770">九、紙漿製造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770 1279 821">十、造紙業（不含僅從事手工抄紙製造宣棉紙之製程者）。</td></tr> <tr><td data-bbox="188 821 1279 873">十一、藥品製造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873 1279 924">十二、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924 1279 975">十三、金屬基本工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975 1279 1026">十四、金屬表面處理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1026 1279 1077">十五、電鍍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1077 1279 1128">十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1128 1279 1179">十七、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td></tr> <tr><td data-bbox="188 1179 1279 1230">十八、發電廠。</td></tr> <tr><td data-bbox="188 1230 1279 1281">十九、實驗、檢（化）驗、研究室。</td></tr> <tr><td data-bbox="188 1281 1279 1332">二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td></tr> <tr><td data-bbox="188 1332 1279 1353">二十一、醫院、醫事機構。</td></tr> </tbody> </table>	適用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象	一、石油化學業。	二、化工業。	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五、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七、印染整理業。	八、製革業。	九、紙漿製造業。	十、造紙業（不含僅從事手工抄紙製造宣棉紙之製程者）。	十一、藥品製造業。	十二、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三、金屬基本工業。	十四、金屬表面處理業。	十五、電鍍業。	十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十七、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十八、發電廠。	十九、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二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二十一、醫院、醫事機構。	<p>所列對象屬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施行前之既設者，應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於發布日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四條規定完成前置應變措施。</p>
適用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象																							
一、石油化學業。																							
二、化工業。																							
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五、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七、印染整理業。																							
八、製革業。																							
九、紙漿製造業。																							
十、造紙業（不含僅從事手工抄紙製造宣棉紙之製程者）。																							
十一、藥品製造業。																							
十二、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三、金屬基本工業。																							
十四、金屬表面處理業。																							
十五、電鍍業。																							
十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十七、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十八、發電廠。																							
十九、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二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二十一、醫院、醫事機構。																							

<p>二十二、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p>		
--	--	--